

中興新村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說明

一、中興新村包含 1 棟古蹟(省政府)、11 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。

(一)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，須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之子法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文化景觀之建築及構造物，依據本府 102 年制定之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」辦理，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」下載使用。

(三)都市設計

1. 交通系統
2. 空間結構

(四)景觀特質

1. 山景地貌資源
2. 珍貴樹木及行道樹
3. 溪流資源景觀

(五)國發會於 108 年制定「中興新村宿舍修建原則」經本縣第一屆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實施。職務宿舍(108 年起適用宿舍修繕原則辦理)。